##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4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 提交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 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 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 见。

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官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